

ICS 79.040  
B 69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747—2015

---

## 炭 化 木

Thermally-modified wood

2015-07-03 发布

2015-11-02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木材节约发展中心、广州绿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南京林业大学、上海大不同木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、北京绿泽木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方远进、喻迺秋、顾炼百、杨建光、徐江生、李惠明、倪月忠、马守华、陶以明、李涛、丁涛、张少芳。

# 炭 化 木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炭化木的分类,技术要求,检验与试验方法,检验规则,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建筑与装饰、家具、园林景观等使用的炭化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44 原木检验
- GB/T 153 针叶树锯材
- GB/T 449 锯材材积表
- GB/T 1927 木材物理力学试材采集方法
- GB/T 1928 木材物理力学试验方法总则
- GB/T 1929 木材物理力学试材锯解及试样截取方法
- GB/T 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
- GB/T 1932 木材干缩性测定方法
- 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- GB/T 4814 原木材积表
- GB/T 4817 阔叶树锯材
- GB/T 4822 锯材检验
- GB/T 13942.1 木材耐久性能 第1部分:天然耐腐性实验室试验方法
- GB 50005—2003 木结构设计规范
- SB/T 10383 商用木材及其制品标志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炭化木** **thermally modified wood**

在缺氧的环境中,经 180 °C~240 °C 温度热处理而获得的具有尺寸稳定、耐腐等性能改善的木材。

注:改写 GB/T 14019—2009,定义 3.5.2。

### 3.2

**炭化温度** **thermal modification temperature**

在炭化木生产过程中所保持的最高处理温度。